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公司章程之本公司經營範圍，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酌情通過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及有相關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有關公司章程(「章程」)之本公司經營範圍，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第二段如下：

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開發、生產經營計算器硬體、通信、資訊系統網路技術產品、支撐通訊網的新技術設備、數位交叉連接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計算器軟體發展；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稅控收款機的銷售、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稅控收款機的生產(分公司經營)；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廣告業務。

建議修訂之現有公司章程第2.02條第二段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代替：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研究、開發、生產經營計算器硬體、通信、資訊系統網路技術產品、支撐通訊網的新技術設備、數位交叉連接設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其配套設備、新型電子元器件、電子專用設備、儀器、工模具；計算器軟體發展；以上相關產品的售後維修服務；經營進出口業務；稅控收款機的銷售、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稅控收款機的生產(分公司經營)；物業管理；物業租賃；停車場管理及廣告業務及普通貨運。

該建議修訂之章程將會符合公司業務發展，並於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修訂之公司章程詳情之通函及有相關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